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 GFXLJBM19-WXXL-01

工程名称	通威渔光一体(东港)现代渔业产业园 60MW 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 EPC 工程(66kV 输电线路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66kV 输电线路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基础工程施工准备
施工单位	丹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红
序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3-2014)			
1	1.0.3 架空送电线路工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经有关方面会审的设计施工图施工。当需要变更设计时,应经设计单位同意。	已执行	初设审查批复文件工程设计文件 施工图会审纪要 无变更设计
2	1.0.5 架空送电线路工程测量机检查用的仪器、仪表、量具等,必须经过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已执行	计量器具台帐、检定合格证 (1611170310001) 计量器具台帐、检定合格证 (161109021001) (161209031003) (161209031001) (150327031005)
3	2.0.1 架空送电线路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及器材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有该批产品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2 对砂石等无质量检验资料的原材料,应抽样并经过有实验资格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采用; 3 对产品检验结果有疑义时,应重新抽样,并经过有资格的检验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采用	已执行	检验单位资质文件 地脚螺栓出厂质量合格证 钢筋质量合格证 XGT/10-001 钢筋批次复检报告 Φ8: W-RPT-1703-0001、 Φ18: W-RZG1703-0001、 Φ22: W-RZG1703-0002、
4	2.0.1 架空送电线路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及器材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有该批产品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2 对砂石等无质量检验资料的原材料,应抽样并经过有实验资格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采用; 3 对产品检验结果有疑义时,应重新抽样,并经过有资格的检验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采用	已执行	水泥出厂质量合格证、水泥出厂检验报告(本工程用商混) C25: SN-PO-01、C30: SN-PO-02 砂批次进场复检报告 C25: SS-02、C30: SS-04

			碎石批次进场复检报告 C25: GL-02、C30: GL-05
			原材料跟踪管理台账
5	3.0.2 分坑测量前必须根据设计给定的数据复核设计给定的杆塔位中心桩，并以此作为测量的基准	已执行	路径复测记录表（线记1）
6	5.1.2 基础混凝土中掺入外加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础混凝土中严禁掺入氯盐	已执行	外加剂检验报告、配合比报告 无外加剂报告 C25: 17-16 C30: 17-26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	
杨永刚		杨海波	
2017年01月16日		2017年01月16日	